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核查相关情况 after 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

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办理最高不超过 133 亿元的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按揭、融资租赁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2021 年度以及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授信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10 亿元，实际使用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74.35 亿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公司 2021 年度批准对 7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 2021 年度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8.912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合并报表）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55.11 亿元的 34.32%。截止 2021 年年末实际使用担保额 6.16 亿元，无逾期等损失。

九、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项目投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李焕荣 王建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